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3	<u>16,612</u>	<u>132,777</u>	<u>33,771</u>	<u>171,774</u>
營業額	3	<u>16,612</u>	25,953	<u>33,771</u>	60,059
銷售成本		<u>(9,886)</u>	<u>(18,803)</u>	<u>(19,951)</u>	<u>(45,743)</u>
毛利		<u>6,726</u>	7,150	<u>13,820</u>	14,3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	-	955	-	(22,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64	182	299	2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u>(4,094)</u>	<u>(3,683)</u>	<u>(7,806)</u>	<u>(8,179)</u>
行政開支		<u>(16,838)</u>	<u>(10,993)</u>	<u>(32,872)</u>	<u>(21,505)</u>
經營虧損		<u>(13,942)</u>	<u>(6,389)</u>	<u>(26,559)</u>	<u>(37,271)</u>
融資成本	7	<u>(866)</u>	<u>(530)</u>	<u>(1,687)</u>	<u>(726)</u>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16	-	-	-	(4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	74	-	2,4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	25,558	-	25,5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24</u>	<u>1,130</u>	<u>8</u>	<u>1,21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u>(14,484)</u>	19,843	<u>(28,238)</u>	(9,243)
所得稅開支	9	<u>(101)</u>	<u>(184)</u>	<u>(107)</u>	<u>(257)</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4,585)</u>	<u>19,659</u>	<u>(28,345)</u>	<u>(9,500)</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4,585)</u>	<u>19,659</u>	<u>(28,345)</u>	<u>(9,50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3)	515	34	859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 之匯兌差額	16	-	-	-	1,71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	-	-	-	1,728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8	-	293	-	293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u>(128)</u>	<u>84</u>	<u>(165)</u>	<u>393</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u>(201)</u>	<u>892</u>	<u>(131)</u>	<u>4,989</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4,786)</u></u>	<u><u>20,551</u></u>	<u><u>(28,476)</u></u>	<u><u>(4,511)</u></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34)	20,641	(26,797)	(7,294)
—非控股權益		<u>(1,051)</u>	<u>(982)</u>	<u>(1,548)</u>	<u>(2,206)</u>
		<u><u>(14,585)</u></u>	<u><u>19,659</u></u>	<u><u>(28,345)</u></u>	<u><u>(9,500)</u></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42)	21,296	(26,955)	(2,660)
—非控股權益		<u>(1,044)</u>	<u>(745)</u>	<u>(1,521)</u>	<u>(1,851)</u>
		<u><u>(14,786)</u></u>	<u><u>20,551</u></u>	<u><u>(28,476)</u></u>	<u><u>(4,511)</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u>(0.016)</u></u>	<u><u>0.026</u></u>	<u><u>(0.031)</u></u>	<u><u>(0.00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37	41,4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942	8,175
商譽		264	264
無形資產		44,049	44,6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28	5,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21,61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3	58,699	-
		<u>157,619</u>	<u>121,42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8	241
存貨		8,455	6,57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048	83,94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404	15,017
持作買賣證券		2,966	2,966
可收回所得稅		28	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484	73,181
		<u>124,623</u>	<u>181,975</u>
流動資產總值		<u>124,623</u>	<u>181,975</u>
總資產		<u><u>282,242</u></u>	<u><u>303,400</u></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85,637	85,637
其他儲備		148,562	169,037
		<u>234,199</u>	<u>254,6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199	254,674
非控股權益		(4,887)	(3,366)
		<u>(4,887)</u>	<u>(3,366)</u>
權益總額		<u><u>229,312</u></u>	<u><u>251,308</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585	4,759
遞延稅項負債		1,497	1,598
		<u>3,082</u>	<u>6,3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5,797	18,4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65	26,78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29	—
流動稅項負債		757	507
		<u>49,848</u>	<u>45,735</u>
流動負債總額		<u>49,848</u>	<u>45,73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2,242</u>	<u>303,4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1,313)	(366,579)	254,674	(3,366)	251,308
本期間虧損	-	-	-	-	-	-	(26,797)	(26,797)	(1,548)	(28,34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	-	7	27	34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165)	-	(165)	-	(16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	-	-	-	-	(158)	-	(158)	27	(13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8)	(26,797)	(26,955)	(1,521)	(28,47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480	-	-	-	-	6,480	-	6,4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5,637</u>	<u>319,818</u>	<u>6,480</u>	<u>212,948</u>	<u>4,163</u>	<u>(1,471)</u>	<u>(393,376)</u>	<u>234,199</u>	<u>(4,887)</u>	<u>229,3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7,294)	(7,294)	(2,206)	(9,5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04	-	504	355	859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附註16)	-	-	-	-	-	1,716	-	1,716	-	1,71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附註17)	-	-	-	-	-	1,728	-	1,728	-	1,728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附註18)	-	-	-	-	-	293	-	293	-	293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393	-	393	-	3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4,634	-	4,634	355	4,98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634	(7,294)	(2,660)	(1,851)	(4,5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1,315)	(310,851)	262,850	7,856	270,7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23	(15,2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820)	42,5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9	2,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558)	30,0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81	34,6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	(1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484</u>	<u>64,60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選擇將本集團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全部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原因是該等投資乃持有作長期戰略投資，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出售。因此，過往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投資重估儲備。於權益投資減值或出售時，相關儲備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於取消確認權益投資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在權益內作為重新分類調整轉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營業額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貨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放債業務及提供研發服務(如有)，以及買賣證券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1,884	11,308	4,468	31,840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 健康檢查服務	14,337	14,645	28,616	28,199
放債業務	391	-	687	-
提供研發服務	-	-	-	20
	<u>16,612</u>	<u>25,953</u>	<u>33,771</u>	<u>60,059</u>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	106,824	-	111,715
所得款項總額	<u><u>16,612</u></u>	<u><u>132,777</u></u>	<u><u>33,771</u></u>	<u><u>171,774</u></u>

附註：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入賬。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醫藥產品	-	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證券	-	買賣證券
其他	-	提供研發服務、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研發服務及放債業務。就釐定可呈報分部而言，此等分部概不符合任何定量標準。有關此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納入於「其他」一欄。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分部營業額(附註)	4,468	28,616	-	687	33,771
分部業績	(1,728)	(2,867)	(2,235)	665	(6,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1
融資成本					(1,6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695)
除稅前虧損					(28,238)
所得稅開支					(107)
本期間虧損					(28,3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分部營業額(附註)	31,840	28,199	111,715	20	171,774
分部業績	(4,595)	(1,331)	(23,571)	(1,165)	(30,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2
融資成本					(726)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4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5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91)
除稅前虧損					(9,243)
所得稅開支					(257)
本期間虧損					(9,500)

附註：

分部總營業額與本集團營業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33,771	171,774
減：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	(111,715)
營業額	33,771	60,059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5,425</u>	<u>88,351</u>	<u>3,389</u>	<u>25,396</u>	<u>152,56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9,681</u>
					<u>282,242</u>
分部負債	<u>8,323</u>	<u>12,716</u>	<u>147</u>	<u>98</u>	<u>21,284</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1,646</u>
					<u>52,9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5,732</u>	<u>88,406</u>	<u>33,674</u>	<u>17,038</u>	<u>174,850</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8,550</u>
					<u>303,400</u>
分部負債	<u>10,956</u>	<u>12,794</u>	<u>95</u>	<u>104</u>	<u>23,949</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8,143</u>
					<u>52,092</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569	1,053	-	2,137	3,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2	-	-	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8	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24	-	-	-	1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612	-	-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9	2,091	7	756	3,4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2,196	219	-	1,236	3,651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	-	-	493	4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473)	(2,4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25,558)	(25,5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216)	(1,2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14	-	-	-	1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612	-	-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5	2,030	-	289	2,864

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6,440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5,485)	-	(22,185)
	<u>-</u>	<u>955</u>	<u>-</u>	<u>(22,185)</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11	2	142
雜項收入	268	67	296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	-	(2)	-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3)	4	3	(10)
	<u>264</u>	<u>182</u>	<u>299</u>	<u>282</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0	27	42	55
— 其他借款	818	883	1,590	1,439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的估算利息	28	27	55	45
利息開支總額	866	937	1,687	1,539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附註)	-	(407)	-	(813)
	<u>866</u>	<u>530</u>	<u>1,687</u>	<u>72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借入資金整體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月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6	306	612	6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3	57	124	114
已售存貨之成本	3,350	12,570	6,826	33,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74	1,444	3,443	2,86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列入行政開支)	3,451	—	6,480	—
經營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2,975	1,377	5,004	2,8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247	7,678	22,132	16,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6	383	899	897
	<u>11,673</u>	<u>8,061</u>	<u>23,031</u>	<u>17,2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	—	2	—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23	—	64	—
	<u><u>11,698</u></u>	<u><u>8,061</u></u>	<u><u>23,097</u></u>	<u><u>17,219</u></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151</u>	<u>234</u>	<u>208</u>	<u>358</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50)</u>	<u>(50)</u>	<u>(101)</u>	<u>(101)</u>
	<u><u>101</u></u>	<u><u>184</u></u>	<u><u>107</u></u>	<u><u>257</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可享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8,856	28,856
減：減值虧損	(7,244)	(7,244)
轉撥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u>(21,612)</u>	<u>-</u>
	<u>-</u>	<u>(21,612)</u>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
轉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12	-
於期內出售	(2,196)	-
於期內添置	<u>39,283</u>	<u>-</u>
於報告期末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u>58,699</u>	<u>-</u>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有股本投資被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7,971	26,828
呆壞賬備抵	<u>(7,474)</u>	<u>(7,580)</u>
	20,497	19,248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36	4,026
其他應收款項	1,730	4,117
預付款項	6,172	6,541
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	3,502	20,000
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	<u>11</u>	<u>30,013</u>
	<u>36,048</u>	<u>83,945</u>

本集團一般給予醫藥產品客戶及其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每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898	13,202
91至180日	3,477	2,161
181至365日	2,866	2,191
365日以上	<u>3,256</u>	<u>1,694</u>
	<u>20,497</u>	<u>19,24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5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賬款乃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此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	3,477	2,161
91至275日	2,866	2,191
超過275日	3,256	1,694
	<u>9,599</u>	<u>6,046</u>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770	5,057
應計費用	4,456	4,469
預收款項	114	84
其他應付款項	6,457	8,834
	<u>15,797</u>	<u>18,444</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44	2,186
91至180日	29	23
181至365日	76	75
365日以上	2,421	2,773
	<u>4,770</u>	<u>5,057</u>

16.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國際有限公司(「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滙景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滙景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而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約493,000港元。滙景出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千港元
代價	10,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16)
減：所出售負債淨值	20,259
減：已轉讓待售貸款	<u>(29,036)</u>
	<u>(493)</u>

17. 出售附屬公司

(a) 富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積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2,700,000港元。富積集團的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富積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28</u>
總資產	<u>13,41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839</u>
總負債	<u>4,839</u>
所出售淨資產	<u><u>8,573</u></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富積集團之收益：

代價	12,700
出售時撥回匯兌差異	(1,728)
減：所出售淨資產	<u>(8,573)</u>
	<u>2,399</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2,7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28)</u>
	<u>172</u>

(b) 樂康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 (「Icy Snow」) (作為賣方)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 (「樂康達」) 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樂康達的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樂康達於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當日 (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的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u>
總資產	<u>1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2</u>
總負債	<u>42</u>
所出售淨負債	<u>(24)</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樂康達之收益：

代價	50
減：所出售淨資產	<u>24</u>
	<u>7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5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u>
	<u>32</u>

18.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Icy Snow (作為賣方)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妙盛集團」) 30% 股權以及妙盛集團欠付 Icy Snow 的全部款項，現金總代價為 41,000,000 港元 (「妙盛出售事項」)。妙盛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本集團不再持有妙盛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以及妙盛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妙盛出售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披露。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妙盛出售事項之收益：

代價	41,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93)
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832)
減：債務轉讓	<u>(2,317)</u>
	<u>25,558</u>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該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由董事釐定，並由某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的日期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67港元

購股權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尚未行使	-	-	-	-
期內授出	<u>27,380,000</u>	<u>1.67</u>	-	-
期末可行使	<u><u>27,380,000</u></u>	<u><u>1.67</u></u>	<u><u>-</u></u>	<u><u>-</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於該日的估計公平值為25,507,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行使價	1.67港元
預期年期	2-4年
預期波幅	84.72%-92.79%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78%-2.06%
行使倍數	2.2-2.8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相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6,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支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900	8,0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07	6,759
	<u>15,307</u>	<u>14,76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議定為期介乎一年至八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八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5,438	25,4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與貴州紅花崗經濟開發區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投資及興建一間藥廠)，在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22.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之融資貸款之抵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178</u>	<u>14,42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3,4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5,000港元)，以對賬面值約14,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23,000港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設立的法定押記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立之公司擔保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作抵押。

23.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福利	1,618	1,165	3,594	2,46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159	-	2,1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25	18	53
	<u>2,786</u>	<u>1,190</u>	<u>5,788</u>	<u>2,515</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附註)	<u>2,966</u>	<u>2,966</u>

附註： 公平值等級為第2級。

2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總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並買方已訂立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約67%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27,773,087元(相當於約264,216,782港元)，其中買方須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此外，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人民幣38,733,426元(相當於約44,930,774港元)及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向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葉聖勤先生(「葉先生」)支付，而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2.00港元向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支付。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葉先生、兩名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核心成員之其他個別人士及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後進一步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葉先生、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及北科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然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則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葉先生、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及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葉先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本公司5,8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就有關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34.33%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訂立終止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錄得營業額約33,77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中期間」)約60,059,000港元減少約43.77%。營業額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其於二零一七年中期間產生貢獻約26,609,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顯著減少。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中期間約31,84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中期間約4,468,000港元，主要因為並無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其於二零一七年中期間產生貢獻約26,60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之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業務銷售表現一直受到重大影響，因為香港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內之競爭十分激烈。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四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一間新健康檢查中心投入營運，加上有更豐富的實驗室測試可滿足不同客戶需要；儘管由於市場飽和及新加入行業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現時之競爭極為激烈，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約28,199,000港元微增至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約28,616,000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並無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虧損淨額約22,185,000港元)，原因是並無產生買賣活動。

股本投資表現受香港股票市場之若干波幅所影響，並且容易受其他外來因素所影響。為了減輕與股本投資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本公司採取密切監察其證券投資變現及分散投資組合之政策。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約14,316,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13,820,000港元。然而，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約為40.92%，較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約23.84%大幅增加17.08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停止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其於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錄得較微薄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7,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8,17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的有關開支減少約373,000港元或4.56%。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之保健及護膚產品市場產生之員工成本減少，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年中終止與香港一間零售店合作，導致推廣員人數減少。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行政開支約32,872,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約21,505,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367,000港元或52.86%，主要由於(i)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攤銷約6,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零港元)；(ii)租賃開支約2,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1,217,000港元)；及(iii)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員工成本約9,1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6,69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包括資本化利息)約為1,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1,539,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增加，乃因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籌借短期其他借款作營運資金，導致平均借款水平上升。

本期間之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8,3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i)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攤銷約6,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並無該等攤銷)；(ii)行政開支(不包括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增加約4,887,000港元；及(iii)並無錄得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錄得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8,031,000港元，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22,185,000港元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

有關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的34.33%股權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4.33%股本權益。買方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

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之34.33%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5,980,000元(相等於約199,744,000港元)。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獨家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結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終止協議。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7,3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出售於一間證券公司的8%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運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證券公司的8%股權，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認購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約2.27%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增利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與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Broncu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roncus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亦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亦即Broncus的1,641,794股B系列優先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5,000,001.54美元(相當於約39,247,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Broncus於交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但在Broncus發行任何其他B系列優先股份前)約2.27%。Broncu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治療肺病病人所採用的導向、診斷及治療技術。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約67%的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總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且買方已訂立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約67%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27,773,087元（相當於約264,216,782港元），其中買方須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此外，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人民幣38,733,426元（相當於約44,930,774港元）及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向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葉聖勤先生（「葉先生」）支付，而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2.00港元向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支付。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葉先生、兩名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核心成員之其他個別人士及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後進一步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葉先生、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及北科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然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則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葉先生、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及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葉先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本公司5,8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營商環境，並繼續加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核心業務並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從人類基因組的完成，到靶向治療、大數據、分子病理等，都是為了醫學更準確、更精確，也都是在為精準醫療的發展服務。精準醫療就是應用現代的遺傳技術、生物信息技術，結合患者的生活環境和方式，實現精準的疾病分類和診斷，在對疾病瞭解更多的情況下，制訂具有個性化的疾病預防和治療方案。

在健康產業發展的推動下，社會資本在醫療藥品研發、設備研製及精準醫療服務、精準檢測、治療體系等方面將獲得大量投資機會。本集團亦計劃在Car – T、蛋白分子診斷、第三方檢驗實驗室、精準醫療設備、基因檢測、細胞制備中心、生物信息、AI等項目領域加大投資重心。中國醫療服務產業的發展趨勢和政策導向，將為本集團打造未來生物科技平台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

本公司將佈局「精準診斷：精準大健康檢測體系」及「精準治療：Car – T一體化產業鏈」兩大方向，把握全球精準醫療發展的歷史機遇，致力於成為未來生物科技平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i)內部產生資源、(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3,4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81,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9,697,000港元，乃主要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認購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3,4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即銀行提供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7%）計息，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還款，但附有按要求還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i)約人民幣21,400,000元（相當於約25,2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00,000元（相當於約21,46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每月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319,000港元）），按固定利率每年1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因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新增其他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82,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4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52,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9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8.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7%）。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50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5,636,67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36,675港元），分為856,366,75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366,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將(i)約12,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35,500,000港元用於認購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自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為2,500,000港元，以及透過認購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治療肺病病人所採用的導向、診斷及治療技術）之新股份，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作出的投資為39,28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20。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2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74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6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3,0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期間：17,219,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8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間：897,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 劉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61.83%
	實益擁有人	93,820,000	10.96%
	總計	<u>623,320,546</u>	<u>72.7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6,3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iii)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780,000	0.09%
Wang Z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7%
黃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6,3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61.83%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61.8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6,3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	8,780,000	-	-	8,780,000
其他承授人	-	18,600,000	-	-	18,600,000
總計	-	27,380,000	-	-	27,380,00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合共授出27,3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67港元。於所授出的購股權當中，(i)可認購最多8,7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A類購股權乃授予三名董事；及(ii)可認購最多15,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A類購股權及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B類購股權乃授予其他承授人。A類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止四年，並可行使認購：(i)就A類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ii)就A類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iii)就A類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B類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惟須待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達成若干財務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末，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予三名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梁家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之規定。於錢紅驥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已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經已遵循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